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各位董事：

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现将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卓女士，197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秘书长，兼任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煜双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主要工作经历如下：曾任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嘉兴学院商学院院长、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兼任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加宁先生，1957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为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行政法委员会委员，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天台祥和实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我们及其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2019 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潘煜双	5	5	0	0	否	3
朱加宁	5	5	0	0	否	1
王卓	5	5	0	0	否	3

朱加宁因出差原因缺席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 2019 年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相关决议的表决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三）现场工作情况

我们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现场会议的机会至公司进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对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及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进行检查；同时，通过会谈、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交流，并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及媒体相关报道，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2019 年 4 月 18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1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投资资金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现金管理的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订的上述议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和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及关联人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关联人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

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2019 年 4 月 26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对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通知》（财会[2017]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通知》（财会[2017]9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2019 年 8 月 2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

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募投项目延期的调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报进行调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

（五）2019 年 12 月 10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布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为控股子公司的增加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其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此次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向境外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境外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境外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及资金临时周转的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财务资助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审议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间，严格履行了承诺。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运行。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其他工作

2019 年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发生；没有提议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帮助工作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

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在过去的一年，公司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并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我们会一如既往地认真、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提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潘煜双、朱加宁、王卓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